

盘锦市大洼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大环审〔2022〕15号

关于盘锦万邦兴泰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保温免拆模板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锦万邦兴泰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盘锦万邦兴泰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复合保温免拆模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盘锦万邦兴泰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大洼临港经济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辅助设施等，建设2条复合保温模板生产线，年产复合保温模板200万平方米。项目占地面积为5700m²，建筑面积约为5600m²。

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49%。

二、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粉尘、搅拌粉尘、上料粉尘、切割粉尘、破碎粉尘及有机废气。

(1) 粉料筒仓粉尘。粉料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3 个 20m 高排气筒排出。

(2) 搅拌粉尘和上料粉尘。筒仓料运输至搅拌罐过程中，传输带全过程封闭，搅拌罐采取全密闭搅拌。在投料至搅拌罐时，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

(3) 切割粉尘。切割过程采用水幕对刀片和产品面进行抑尘，无组织排放。

(4) 破碎粉尘。企业切割后的成品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通过密闭廊道回用于搅拌机。破碎机上料口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与上料粉尘为同一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

(5) 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为搅拌工序添加乳胶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为切割喷淋废水、设备清

洗废水，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盘锦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1) 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企业采取自主验收，在环保部门网站备案。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